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品安全鏈學程 修讀要點

103 年 11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水產品安全鏈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學程目的：為培育學生具備水產品衛生與生物安全的專業知識，提升學生至相關產業及機構之就業能力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四技部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四、修課規定：
 - （一）學生須修滿本學程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，方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 - （二）進階課程與核心課程（含必修 6 學分）至少修滿 22 學分。
- 五、水圈學院相關系所於四技或研究所所開授之相同或相近（經水圈學院審查通過者）課程均予以相互抵免，相同或相近課程學分數不同時，則僅抵免學分數較低者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，且已符合第四點第（一）項條件。檢附成績單及本學程申請書向原就讀科系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，由各系彙整經水圈學院審查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核備。
- 七、招生名額及課程內容：
 - （一）招生名額：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，由水圈學院院長與漁業生產與管理系、水產食品科學系、水產養殖系、海洋生物技術系主任討論。
 - （二）課程實施：本學程課程結構如下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
基礎課程	生物學（一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	生物學（二）	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	生物學實驗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普通化學（一）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	2

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
基礎課程	普通化學（二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	2
	化學實驗（一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化學實驗（二）	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海洋生物學	海洋生物技術系	3
	魚類學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養殖系	2
	魚類學實驗	水產養殖系	1
	水產生物學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	2
	水產生物學實驗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	1
	水產概論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進階課程	微生物學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	微生物學實驗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分析化學（一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	分析化學（二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	分析化學實驗（一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
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
進 階 課 程	分析化學實驗（二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水產養殖學	水產養殖系	2
	水產養殖學實驗	水產養殖系	1
	水產生理學實驗	水產養殖系	1
	生物化學（一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3
	生物化學（二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3
	生物化學實驗（一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生物化學實驗（二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儀器分析	水產食品科學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	儀器分析實驗	水產食品科學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餌料生物學實驗	水產養殖系	1
	水質分析	水產養殖系	2
	水質分析實驗	水產養殖系	1
	水產食品工廠衛生管理實務（一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	2
	水產食品工廠衛生管理實務（二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	2
	分子生物技術實驗	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漁獲物保鮮與處理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	2
	食品分析實驗（一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	1
	食品分析實驗（二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	1
	魚類營養飼料學實驗	水產養殖系	1
	水產化學	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
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
進階課程	水產動物病理學	水產養殖系	3
	水產動物病理學實驗	水產養殖系	1
	生物技術實驗	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水產養殖生物技術	海洋生物技術系	3
	魚蝦病防治實務	水產養殖系	2
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水產食品科學系	2
核心課程	基因檢測技術實驗（必）	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實驗（必）	水產養殖系	1
	水產病原檢測實驗（必）	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水產品檢測技術實驗（必）	水產食品科學系	1
	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與生物安全管理	海洋生物技術系	1
	水產品安全管制系統	水產食品科學系	1
	水產品安全用藥管理	水產養殖系	1
	水產養殖安全管理與危害分析	水產養殖系	1
	水產品衛生管理與規範	水產食品科學系	1
	產業實務實習（必）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	2

八、學生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，其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。

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及達最低學分數者，可依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水圈學院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。

十、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